

**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非公开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**

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16]1399号”文《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4,666,380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发行价格为69.9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026,499,936.2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16,470,000.0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,010,029,936.2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22日全部到账，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致同验字（2016）第350ZA006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，限售期一年。本次非公开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火炬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负责火炬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东北证券于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30日对火炬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东北证券于2016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对火炬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黄峥、邵其军等。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“三会”文件及材料，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；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；对火炬电子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；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本次对于火炬电子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的经营状况；保荐代表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。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火炬电子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，并收集和查阅了火炬电子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资料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火炬电子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总经理议事规则》等管理制度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。

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、透明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、有效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专业审计部门，并制定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，内部审计涵盖了各项业务、分支机构、财务会计、数据系统等各类别；内部审计部门已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按季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，火炬电子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有效，内部控制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

综上，火炬电子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相关风险控制得到了有效控制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自2016年8月26日至现场检查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公司自2016年8月26日以来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、三会文件、总经理办公会文件、重大合同及审批流程表，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、披露内容真实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自2016年8月26日以来，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、筹划重大事项等信息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，查阅了公司三季度报告，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火炬电子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均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、查阅银行对账单、银行台账、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火炬电子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。火炬电子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、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、公司三季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，对外担保合同、关联交易协议、对外投资协议及审批流程表等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火炬电子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发行人未发生购买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，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火炬电子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主要销售采购合同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相关领导、业务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，自产及代理业务平稳增长，客户稳定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提请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监管机构最新的制度规定，及时履行修订完善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，火炬电子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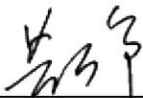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现场核查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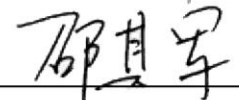
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：火炬电子治理规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；资产完整，业务、财务、机构、人员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；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，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；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经营模式、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黄峥


邵其军

